深入研究勇于探索

——在2000年广州市审计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广州市审计局局长郑锡雄

（二○○○ 年十一月十四日）

同志们：

广州市审计学会多年来紧密围绕我市审计中心工作而开展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继去年成功地组织实施对防范审计风险等审计理论课题进行研讨后，今年经过同志们大半年的准备，组织了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各级审计部门的领导和审计实务工作者认真深入地对有关财税改革与审计、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城建资金审计等审计理论课题进行探讨，认真撰写论文，剖析了我们在审计实务工作中遇到的理论问题，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这对现阶段我们开展的这些审计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些工作为我们今后更深入地拓展这方面审计打下良好的基础，对促进我市审计事业的发展，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廉政建设服务做出了贡献。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审计工作人员肩上的工作担子越来越重。艰巨的审计任务需要我们第一线的审计人员努力拼搏，积极承担，同样，也需要我们审计理论研究的密切配合，探索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审计工作中碰到的新的理论问题和实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尤其是结合当前审计中心工作任务开展的理论研讨和学术交流。

最近，国家审计署接连召开了有关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全国会议，在继 9 月 16 日全国干部监督工作会议召开之后，10 月 26 日至 28 日，由中纪委、中组部、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联合召开了全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由五部委同时联合召开会议，这种情况在全国来说是少见的，而作为国家审计署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全国会议也是首次。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研究贯彻落实中办、国办两个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进一步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责任审计任务。这次会议标志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过多年试点后，将在更大范围内、更高层次上全面深入地开展。

全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的召开是表明在新形势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成为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审计机关的一个重要职责，也是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从严治党，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的一项有效措施。审计机关依法对领导干部这一重权在掌，掌管着国家经济命运的特殊群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是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促进领导干部廉政勤政的一项重要步骤，是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有效手段，是促进领导干部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有效保证。在改革开放深入进行的今天，领导干部是否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依法、合理、有效地管理国家资金，不断促进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这不仅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也关系到我们党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战略任务能否实现，党的执政地位能否

巩固。所以，我们这次研讨会除了研讨其它重要的审计理论课题外，还能够紧紧抓住这一重要课题，围绕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的经济责任如何进行审计监督，是十分及时的。

这次全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确立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对干部监督的关口前移了。按照这次会议的要求，对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是先由纪委提出工作的侧重点，然后由组织部提出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门作最后确定并负责具体实施。即将全面开展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与以往有很大的不同，以前主要是侧重于企业干部的审计，而现在不单是对企业干部进行审计，而且扩大到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审计，并就上述的审计制定了一个相关的实施办法。这些措施的制定，充分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对干部的监督，特别是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大了力度。

由于我们现在所进行的企业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仍是局限于较低层次的一般性的财务收支审计，按照新的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今后我们不但要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同时要对重大的经济决策进行审计。新增的这项审计工作难度很大。从近两年的任期审计情况看，由于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审计力度的逐步加大，以及审计成果被有关单位重视和运用。被审计的对象会越来越充分认识到审计对于其在整个在任期间的工作肯定，对其劳动成果的评价显得越来越重要，并投入了较多的关注，就审计的情况提出了许多问题。由此可见，今后我们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会碰到较多的新情况，新问题。正因为经济责任审计涉及面广，时效性强、任务重、难度大，所以今后一段时间里，仍需要我们审计学会的同志们不断努力，再接再厉地共同完成当前相关的重要审计理论研讨课题。

作为从事审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审计学会人员，目前是要再进一步提高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认识，坚定信念，加

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在面对前所未有的工作机遇中，正视困难，迎接挑战，从审计理论研究和实务调研中积极寻找一切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如针对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不同特点，完善和规范评价方法，使之更具科学性、可操作性，是我们急需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不仅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全面搞好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也是指导我们搞好审计工作的行动指南。为此，我们审计人员在面临新的形势和工作任务时，最重要的是把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各项审计工作中去，包括我们的审计科研和学术交流方面。要紧密联系实际，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勇于发现和探索审计工作中的问题，在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中寻找有效的对策，有的放矢、对症下药，注重研究和分析深层次的问题。

今后，广州市审计局将继续重视和加强与审计学会的联系，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广州市审计学会的各项工作。共同为发展广州市的审计事业而努力。

在此，我代表广州市审计局对为开展审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而付出辛勤努力的专家学者和审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州市审计学会会长黄应华在2000年广州市审计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同志们：

广州市审计学会经过几个月来的认真准备，以及在各位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可以如期召开了这次“2000年广州市审计理论研讨会”。在此，我代表广州市审计学会对参加这次审计理论研讨会的同志们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研究成果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出席本次审计理论研讨会的省审计学会和市社科联为广州市审计学会所作出的指导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在市审计局党组的领导下，在省审计学会和市社科联的指导下，广州市审计学会的工作将党的十五大、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审计署有关工作会议精神作为指导思想，围绕审计工作中心，突出重点，积极发动广大会员开展审计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在今年年初，学会通过对经济形势和审计工作发展情况的分析，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于应用，根据今年审计工作重点，结合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新一轮体制改革，在如何调整审计分工，强化审计监督，为经济发展服务；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为主要内容方面开展有关审计课题研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组织各专家学者、各级审计部门和审计实务工作者对上述课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本次研讨会共收到论文 32 篇。并向广东省审计学会推荐了部分论文参加省审计学会组织的审计理论研讨。

从参加这次审计理论课题论文撰写情况看，与会作者都能够紧紧围绕这些审计理论课题，克服各种困难，认真开展有关调研、查询、资料收集、分析研究等工作，为深入探讨审计理论课题充分做好前期工作，为撰写论文打下较好的基础。由于有各级审计机关领导的大力支持，有各专家学者、审计实务工作者的积极参与，保证了这次审计理论课题研讨有较好的理论水平和指导参考价值。为今后我市如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更好地从理论上、实践上不断完善和规范这方面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探索。

最近，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了“十五”期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布局和重点任务。作为从事审计科研的人员，首先要从思想上、理论上、从较高层次上，高瞻远瞩地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五中全会的精神和对促进审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学习，树立宏观意识，并以此为思想动力，深入思考，开拓思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学会科研和学术交流的优势，找准审计理论研究的课题。

当前，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关于这项工作，我们这一阶段已初步组织了一次审计理论研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应自觉地、迅速地继续认真深入研究开展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科研工作。

即将在全国全面展开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作为一项有较特殊性质的审计，领导和社会的期望值较高，审计难度和风险都较大，所遇到的困难和存在问题仍会较多。加上这类审计是一项

较新的工作，无现成的模式可寻和很多的经验可借鉴。这就更需要我们发挥审计学会的优势，集中精力注意在实践中勇于探索和善于总结经济责任审计的新方法，使这项审计工作进一步得到规范。正如李金华审计长最近指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点要放在推动、发展、规范和提高上。因此，审计科研工作要以当前这项审计工作为中心，加强审计调研，通过开展对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的审计调研和理论探讨，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问题，认真进行分析总结，提出一些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办法、措施。为审计实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善提供依据和借鉴，以新的科研成果，促进审计工作的发展，充分发挥审计学会参谋助手的作用。

最后，对同志们为这次审计理论课题研究所付出的努力和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今后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会员更多支持学会工作，使审计学会的各项工作搞得更活跃、更有成效。

（一）

同级审工作报告所涉及的各方面关系纵横谈

广州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

根据《审计法》的规定，每年审计机关代同级政府草拟的对同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以下简称同级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审计同级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国库、其他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下级政府以及接受财政补助的相关单位执行政府年度预算和其它相关财政收支的情况，本级政府各部门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专项财政资金和社会公共资（基）金的情况。从实践上看，今年审计署代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同级审工作报告，包括了涉及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所有专业审计成果和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成果。所以同级审工作报告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关系，从大的范围上可分为对外和对内两方面的关系。

所涉及的对外关系有和同级政府以及同级政府各个职能部门、同级人大常委会、上级审计机关、下级政府和下级审计机关

的关系。其中地方审计机关必需要处理好三者关系：一是与同级政府首长的行政领导关系和同级政府各部门、单位的监督关系，二是与同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关系，三是上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领导关系。有没有处理好这几种关系，是体现地方审计机关有没有正确界定审计定位，更好地履行《审计法》赋予的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问题。而从另一角度来说，有没有准确把握审计定位，树立正确的审计指导思想，就体现在如何处理好这三种关系上，这也是地方审计机关的审计成果能否得到同级政府和人大常委会、上级审计机关以及社会各界认可的关键。

根据《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履行《审计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地方审计机关在同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履行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虽然从规定来看地方审计机关还要受上级审计机关的业务领导，从而获得了一定的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但在经费来源上依《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审计机关所需经费要在同级预算中单独列项（目前还未做到），最终还是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而且从《宪法》的规定来看，审计机关从其设立体制上应当属于同级政府的工作部门。所以总的来看在审计机关主要还是受同级政府领导，是政府的内部审计，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家审计。作为政府的一个内设职能部门，审计机关应当首先向同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代政府草拟工作报告时应和政府保持一致，在政府审定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提交同级审工作报告。《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审计机关在审计中遇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处理、处罚依据又不明确的事项，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所以根据规定审计机关在一些法律、法规不够明确的情况下应当主动向政府请示。而且，在审计过程中遇到复杂而又重大的问题不轻易下结论，也应多向同级政府汇报和请示。审计机关每年要向政府提交

审计工作报告（代拟稿），在充分征得本级政府同意的基础上审计工作报告(代拟稿)内容要详实,引用的法律、法规要准确,处理、处罚要适度，如实向政府反映情况，献计献策，对一些历史性的问题应实事求是地看待，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审计机关与同级政府的其他职能部门存在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但其他职能部门也是代表政府履行职能范围内的工作，审计机关与其他职能部门既要发挥各自的职能，又应该注意互相协调，共同做好本级政府工作。一方面，审计机关可以在向政府报送同级审工作报告（代拟稿）前，对工作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应再次认真核实每个数字和情节，对于一些问题要实事求是，按照“三个代表”的思想要求和“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处理问题，然后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交与相关部门。其作用一是对工作报告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再一次与有关单位核实有关审计情况，征询相关单位的意见，取得理解与支持，争取审计工作的主动，力争使工作报告万无一失。二是通过再次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核实有关审计情况，将审计机关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不同意见交换清楚，尽量不要把矛盾端给政府领导。另一方面，积极建议由政府领导主持召开有审计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审定同级审工作报告的会议，使政府领导能集中听取各自不同的意见，准确审定同级审工作报告。

在做好向同级政府负责的基础上，审计机关也应处理好与同级人大常委会的关系。根据《宪法》的规定，同级人大常委会是监督同级政府的权力机关，所以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当然应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范围之内，而《审计法》也专门规定由同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所以审计机关要处理好与人大常委会的关系。首先要根据每年人大常委会对同级审工作报告提出的改进要求逐条落实，对人大常委会委员要求报告不在审计工作报告范围内的审计

问题，应通过法定程序报经政府同意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提交详细专题报告。审计机关还应当加强与人大常委会的正、副主任和委员的联系，直接听取他们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次在日常工作中要与人大常委会的归口监督部门财经委多联系，按照它们的要求做好日常同级审工作。总之，审计机关在处理与人大常委会的关系时，既要坚持法定程序以政府部门的角色出现，也需要积极主动，争取人大常委会对同级审工作的支持，在这方面可参考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与人大常委会的关系进行处理。

《审计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第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这就从法律上明确了地方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领导为主，并要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情况，其作用是通过审计监督来保证国家政令畅通，维护中央的统一领导。因此，下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要切实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能，在维护财经纪律、维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党和政府每一时期确定的经济中心工作顺利进行等方面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并将审计情况及时地报送上级审计机关，特别是每年同级审工作完成后，将审计结果报告上报同级政府的同时上报上级审计机关。这是各级地方审计机关执行《审计法》，自觉接受上级审计机关业务领导，争取上级审计机关支持的一项重要内容。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部门除了在审计业务上发挥好领导作用外，上级审计机关代同级人民政府提交给同级人大常委会的同级审工作报告，可以包括对下级政府财政审计的情况和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成果。所以对同级审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下级政府的情况，要做好对下级政府的《审计法》宣传和解释工作，同时，要做好对下级审计机关的思想工作。而且对下级政府预算和决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审计时（简称上审下），要尽可能做到突出重点，应集中审计与上级财政收支有关的大项目和下级审计机关在开展同级审时审计不到位的内容，才能使上审下与同级审有机的结合，维护财政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更好地促进下级审计机关开展预算执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的同级审工作报告所涉及下级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和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成果，不应和下级审计机关的同级审工作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有重复，即一个问题不应在上下两级人大常委会上重复披露。

同级审要处理的对内关系从实践上看主要是要处理好和各专业审计的关系。这几年，地方审计机关的同级审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过去对同级审的概念理解还比较狭隘，认为同级审仅仅是对财税部门的审计，只是财政审计职能部门的事，在一定程序上造成在同级审过程中和各专业审计协调的困难。如何在同级审中协调好各专业审计的关系，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从组织机构上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机关内部应成立同级审领导协调小组，该小组统一指挥和协调每年的同级审工作。组长由审计机关正职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审计机关各位副职领导担任，领导协调小组成员由财政审计职能部门、其它专业审计职能部门及其它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在同级审的实施期间应在财政审计职能部门设立常设机构，指定 2—3 个专人做好同级审的经常性协调工作和同级审成果的资料搜集、归类整理、提出工作报告提纲等日常工作。

其次要统一认识，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同级审包括各专业审计，是审计机关各个职能部门的共同任务，是《审计法》赋予全体审计人员的职责，不只是某个职能部门的任务。应在本审计机关统一领导下，团结协助，共同完成。一是领导协调小组要思想统一，明确同级审是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全体审计人员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的工作；二是由领导协调小组组长在审计准备阶

段对审计机关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审计人员作出动员，调动各有关审计职能部门审计人员的积极性，真正在审计机关内部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形成合力，以顺利地开展同级审工作。

最后应在领导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同级审的分工、计划、实施、报告及扫尾阶段做好协调工作，这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搞好内部分工，处理好同级审与专业审计关系

同级审的范围和内容十分广泛，领导协调小组必须作出统一分工，使同级审有机结合起来。从审计本级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着手，恰当地将同级审计任务分到各审计职能部门。一般说来，审计财政收入的征收、缴纳主要由工业交通、商业贸易、外资、基建、财政、金融等专业审计职能部门负责，审计财政支出主要由财政、行事、基建等审计职能部门负责；而财政审计职能部门更要负责本级财政收支总括情况的审计。

二、做好同级审计划

各审计职能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应书面向领导协调小组提出和本职能部门相关的同级审初步计划，同级审计划内容包括审计目的、具体对象、分工、范围、重点、同级审联系人等。在各职能部门提交同级审计划后应召开由领导协调小组组长主持、各职能部门和办公室负责人参加的制定下年度同级审计划会议，财政审计职能部门根据会议要点提出下年度同级审计划，于年底前提交领导协调小组讨论审定。领导协调小组可在审计期间对出现的新情况相应修改同级审计划，做出新的审计部署。

三、在同级审实施过程中要做好同级审协调工作

领导协调小组会议是解决审计力量调配和其它审计中需要布置、沟通、协助等事项的主要形式。财政审计职能部门负责与有关职能部门协调，在同级审过程中需要沟通、协助的临时性审计事项，协调困难的，由分管同级审的领导协调小组副组长或交由领导协调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各专业职能部门

要互相支持，对发现的问题及线索要及时相互沟通，相互配合。

四、写好两个报告

各专业审计职能部门必须在每年 5 月底前对同级审各个具体审计对象正式出具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并负责按照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段落格式的要求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进行概括，然后把概括后加盖职能部门公章的定稿（包括磁盘）、相关工作底稿的复印件和审计意见及审计决定原件交财政审计职能部门汇总。财政审计职能部门负责草拟报本级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两个报告既包括同级审计划的内容，也包括财政审计职能部门全年收集各专业审计职能部门的审计成果，其中审计工作报告包括对下级政府财政审计的情况和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成果，最后把草拟的两个报告初稿提交领导协调小组审定。

五、做好扫尾阶段的协调工作

财政审计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同级审信息交流库。各业务职能部门应把每各自执行本年度同级审情况（包括投入的力量，完成时间、审计的范围、重点、发现的问题、审计中发现而不能在同级审实施期间完成的重大信息和线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以书面和磁盘两种形式交财政审计职能部门汇总，作为以后年度制定同级审计划的备查资料。对于归档工作，各业务职能部门对两个报告所涉及的审计项目各自整理审计档案，归档前由办公室与财政审计职能部门对两个报告涉及的审计项目的名称编成归档目录分送各业务处。

由于同级审包括的范围广泛，而且它又是审计机关的主要工作，所以在同级审过程中如何协调好各方面关系也成为一个比较热点的问题。本文只是一种设想，如何真正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在同级审实践工作中进一步摸索。

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的写作方法

广州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

《审计法》第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县以上各级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机关应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写好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应掌握以下要点：

一、审计结果报告与审计工作报告的共同点和区别

（一）共同点。

1．两个报告都集中体现了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以下简称同级审）成果。

2．写审计工作报告可利用审计结果报告大部分情况和数字，但不能搞情况和数字搬家。

（二）区别。

1．角度不同。

审计结果报告是审计机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报告，应站在审计机关的角度去写；审计工作报告是本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的报告，应站在政府的角度去写，文字中不能带有审计机关是报告人的语气。

2．范围、内容和形式不同。

审计结果报告,第一,要对预算执行情况评价,要适当、客观地肯定主流,要有质的判断和量的分析 第二,要揭露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既要反映部门和单位本身的问题,又要反映预算管理的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 第三,审计机关要报告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情况及一些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审计工作报告要体现政府的报告，其范围和内容应比审计结果报告更宽更宏观一些，可以报告本级审计机关和下级审计机关当年和以前年度较突出的审计成果，不能写成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和审计机关工作总结或审计意见书。审计工作报告主要包括：第一，本年度财政收支审计的任务和主要成果；第二，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基本情况和分析评价；第三，查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预算外资金使用和管理、下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主营问题和处理情况，特别是本级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及所起的作用 第四,加强改善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3. 程序不同。

审计结果报告由审计机关直接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报出前，报告先经本级政府审查同意；审计工作报告一般是由政府委托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人大常委会上作报告，作报告前应先经政府审查同意，涉及调整决算数据的处理，经政府决定后，应督促财政部门相应调整上报人大常委会的决算（草案）数字，使其与审计核实的预算执行数相符。有不同意见应争取在人大常委会审批决算会议前协商解决好，尽量不要把矛盾摆到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去。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中所揭露的问题，在定稿前应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对有关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认为需要修改和调整报告的，应当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然后再呈交政府审定。

二、编写要求

（一）用事实和证据说话。

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主要靠审计过程掌握的大量

事实作为撰写的基础。

（二）文字要简练。

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一定要抓住重点、切中要害。每一篇只能有一个主题，围绕一个主题写出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一般地说容易做到文字简练，脉络清楚，形成文章后，必然是言简意赅。但有的同志起草报告，生怕别人看不懂，什么都想写，不愿“割爱”，结果形成报告后，面面俱到，别人也没有时间阅读，达不到应有的效果。

（三）既要提出问题，又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在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中，仅仅摆问题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加强管理的建议。

三、两个报告的框架

（一）审计结果报告。

前言部分：①审计依据，②审计范围，包括审计哪一年，审计哪些部门和单位以及审计总的内容，③审计进展扼要情况。

第一段，预算执行情况总的评价。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可以包括同级审计划之外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应紧紧围绕“预算执行”去利用同级审计划之外的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去写。

第二段，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同样，也可以包括同级审计划之外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但也应紧紧围绕“预算执行”去利用同级审计划之外的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去写。

第三段，意见和建议。要站在审计机关的角度，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价值的，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促使有关方面做好整改工作，切勿泛泛而写。

（二）审计工作报告。

前言部分：我……委托，向……报告，请予审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